

2024BJU5002补

合同编号: SXGJ2024HK036-1

## 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Equinox项目资产评估

委托方: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4楼3401室

电话: 18811555268

联系人: 曹传富

邮箱: cao\_chuanfu@ctg.com.cn

受托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 010-58383750

联系人: 董志宾

邮箱: dongzhibin@zhcpv.com

2024年8月，甲、乙两方签订了《Equinox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SXGJ2024HK036、2024BJU5002）（简称“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叁份。

现根据甲方交易谈判需求，对委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约定，具体如下：

### 第一条 报告出具

（一）报告形式：国资估值报告。

（二）项目描述：对拟转让的电站公司股权进行估值，出具估值报告，协助完成估值备案工作。

### 第二条 估值基准日

根据甲方意见，估值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

### 第三条 估值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合同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含税。

（二）支付方式调整为：

第一阶段，受托人在出具资产评估（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3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第二阶段，完成更新估值报告终稿【30】个工作日内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17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三阶段，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委托方内部评估备案程序【3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7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三）后续基准日调整事项。

考虑到如果项目本次出售不成功，两电站存在未来继续出售可能性，双方约定如果后续存在需要乙方再次调整估值基准日、出具估值报告的情形，估值基准日1年内（含1年）的调整，乙方将加收10万元人民币的报告更新调整费用。

综上，如果本次估值报告备案成功完成，则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合计35万元（合同总额35万元）；如果本次出售不成功，后续如需将估值基准日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其后一年内、有对应审计报告的时点，则需额外支付10万元人民币（合同金额45万元）。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本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本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以上内容调整外，委托合同其它条款仍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 2 日

2024年12月 2 日